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0年4月12日

自治区一级 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水功能区划调整
项目金额	230万元
专家 论证 意见	<p>根据《水污染防治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各省2020年9月底前完成省级规划并报送，目前2020年第一季度已结束，而我区相关工作刚刚启动。该项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工作专业技术强，需全面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指导各市梳理重点流域水环境问题，同时还需完成全区水功能区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是广西唯一的省级技术密集型环保科研机构，也是区内最大的、实力最强的环保专业科研院所，基础好、水平高，具有“十二五”、“十三五”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西江、郁江、邕江、左江、右江等重点流域等规划编制和评估经验及工作基础；承担并完成了广西地表水水功能区划调整，具备承担并高质量完成该项目相关工作的能力。是当前最合适的重点流域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水功能区划调整工作承担单位。</p> <p>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第(3)款“必须保证采购项目服务配套的要求”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p> <p>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广西大学            职称：教授</p>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0年4月13日

自治区一级 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水功能区划调整
项目金额	230万元
专家 论证 意见 1	<p>完成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调整是广西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推进“十四五”水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编制完成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将作为引导广西未来五年水环境管理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项目完成后将推动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实现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美丽广西目标打下良好基础。根据《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环办水体函〔2019〕937号），各省于2020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省级规划，鉴于工作任务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需要一个基础好、水平高，熟知国家重点流域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和思路，熟悉广西重点流域相关情况的环境保护科研单位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业完备、技术力量雄厚，具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p> <p>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p> <p>专家姓名：印杰              工作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职称：高级工程师</p>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0年4月3日

自治区一级 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水功能区划调整
项目金额	230万元
专家 论证 意见 2	<p>由于《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明确要求各省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省级规划编制，规划编制要统筹广西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并需要开展全区水功能区划调整工作。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技术强，难度较大，迫切需要一家基础好、水平高，熟知国家重点流域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和思路，熟悉广西重点流域相关情况，具备广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规划、规划评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等经验的环境保护科研单位，从水生态环境问题梳理、“十四五”规划目标制定、规划任务设计、规划项目筛选、政策措施制定、水功能区划调整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作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环境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撑部门，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综合判断，由该院承担重点流域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水功能区划调整工作，有利于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好相关任务。</p> <p>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p> <p>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南宁师范大学              职称：教授</p>

